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5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遺族遺屬年金相關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01222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規定：「（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第2項）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1款及第2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第45條規定：「（第1項）第43條第1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二、未成年子

教育局 1090305



AEAA1093021318

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第3項）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2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50條規定：「……（第2項）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第3項）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符合本條例第45條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復查本部102年4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50203號函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當期，如未核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遺族擇領月撫慰金者，月撫慰金自不包含眷屬實物代金（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

三、再查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規定如下：

電子文
騎

2

(一)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臺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左列親屬，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三、廿歲以下之未婚子女（其超過廿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必須申請人扶養者得經學校或公立醫院證明准予專案報領）。

(二)本部73年11月15日臺（73）人字第47707號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學校教職員部分亦參照銓敘部規定辦理，眷口異動時由學校核實增減。

(三)本部88年10月8日台（88）人（三）字第88118716號書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准予依尚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按規定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四)銓敘部85年1月9日85臺中特四字第1244421號函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依法改領月撫慰金，其撫慰金包含原領月俸額、本人實物配給及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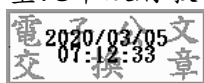
(五)銓敘部88年12月13日（88）臺特四字第1828283號書函略以，退休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如遇眷口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得由其他眷屬遞補。

四、本案所詢遺屬年金內涵以及溢發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收回等相關疑義，仍請查明後秉權責依行政程序法及

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